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1〕5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案 第20210139号的分办意见

尊敬的才淦、马路、方祥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案第20210139号《关于在居民楼顶装置监控摄像头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分办意见回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为加强对居民小区顶楼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老旧小区的安全隐患排查，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三无小区”纳管

为落实福田区“物业城市”改革工作要求，消除“三无小区”（无物业管理单位、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管理盲点，我局会同辖区各街道办开展了“三无小区”安全维护行动，升级改造辖区30个“三无小区”并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实施长效化物业管理。此项工作预计于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届时“三无小区”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及基础环境将得到明显的提升。同时，通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将进一步整体提升老旧小区的安全管理水平。我局也将

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重点加强对老旧小区居民楼顶的管理，杜绝新增违建、乱搭晾晒等安全隐患，全力配合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做好小区楼顶违章建筑的集中排查工作。

二、大力支持小区技防设备的建设

近年来，我局积极推进小区的技防设备建设，鼓励、支持、引导小区居民通过召开业主大会的形式，共同决定安装或升级小区监控系统等技防设备设施。在居民楼顶装置监控摄像头属于小区整体监控系统的一部分，在不侵犯他人隐私的前提下，由小区业主自筹资金或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安装，我局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的指导，确保小区居民在安装或升级相关技防设备的过程中用好用足各项资金政策。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5月24日